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5执339号

申请执行人：董里，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。

被执行人：黄，男，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。

被执行人：林，女，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。

本院在执行黄与黄、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05执15635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黄顺和、林慧芬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4,486,320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执行中，本院查封被执行人林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427号1层67、68室及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427号地下1层32、33室的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林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427号1层67、68室及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427号地下1层32、33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 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
书记员 李文

